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2015]广和股字第 008 号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 (Tel) : (0755)83679909 83679824 传真 (Fax) : (0755)83679694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部分 引言..... | 5 |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5 |
|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6 |
|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 7 |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8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3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7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9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 10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5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9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0 |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11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11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维业股份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维业有限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圳联实业、圳联控股、维业控股 | 指 | 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7月更名为“深圳市圳联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轻工业公司 | 指 |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1998年6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轻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999年6月24日更名为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为维业有限股东 |
| 长田实业 | 指 |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曾为维业有限股东 |
| 众英集 | 指 | 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维业华诚 | 指 | 深圳市维业华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祥禾涌安 | 指 |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圣陶宛 | 指 | 深圳市圣陶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维业卉景 | 指 | 深圳市维业卉景园林有限公司 |
| 维业木制品 | 指 | 深圳市维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
| 维业合肥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合肥工程有限公司 |
| 维业科技 | 指 | 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
| 芜湖新维 | 指 | 芜湖新维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鼎盛物业 | 指 | 深圳市维业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国海证券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 立信会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国众联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15]广和股字第 008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15]广和股字第 009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58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662 号）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国众联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4 号《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 《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73 号《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历次出资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发起人 | 指 | 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汉洪、张汉伟、彭金萃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指 |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 年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广和股字第 008 号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 1995 年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深圳，在北京、广州、成都、武汉、珠海、台湾等地设有国内分所，在美国及南美设有国外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高全增律师、杨波律师。

高全增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公司债等证券法律业务，现已为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以及配股、增发、并购重组、公司债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联系电话：手机：13902930605；办公室：（0755）83679909（总机）；传真：（0755）83679694。

杨波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并上市、并购重组、公司债等证券法律业务，已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并购重组、公司债并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联

系电话：手机：13925281176；办公室：（0755）83679909（总机）；传真：（0755）83679694。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2 年 8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指派三名以上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维业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相关诉讼的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3000小时以上。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1.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2.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 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某些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4.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均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决议。

(1) 根据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数量：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

③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条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⑤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⑧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 24 个月内。

(2)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

项目：

①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944.65 万元，公司现已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主要包括复合型石材加工、环保型木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部品部件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②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73.67 万元，项目计划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片区租赁写字楼面积 3,500 m²，用于公司的设计研发总部。项目分为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两部分，其中，设计中心占用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²，研发中心占用建筑面积约 500 m²。场地租赁完成以后，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的室内外设计软硬件工具和技术研发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级装饰设计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设计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使公司的装饰设计业务再上新台阶。

③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76.45 万元，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支持体系，实现国内重点市场的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在深圳设立经营部、在北京、西安、乌鲁木齐、厦门、南宁 5 个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扩大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强化公司品牌在装饰行业的影响力。

④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67.57 万元，由信息化管理中心组织建设，搭建各大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微学习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中心和

BIM 系统，并对这些系统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对公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业务承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的高效率开展。

⑤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如下：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②授权董事会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④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⑤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⑦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本次股票发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⑨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⑪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具体包括以下事项：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

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全部内部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维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毕整体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62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没有履行评估程序，且出具验资报告的审计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为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聘请国众联对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同时，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对维业有限变更维业股份时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立信会计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及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前身维业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自维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286209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汉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15年4月30日，经立信会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的资本已全部到位，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或股东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并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

程》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10,2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400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26,998.60 元、54,773,503.30 元、45,443,073.54 元、8,225,209.66 元，符合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净资产为 361,943,737.35 元，不少于 2,000 万；

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10,2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4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6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使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前身为维业有限，1994年9月12日，深圳市建设局《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建复[1994]236号）同意成立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深圳市圳联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维业有限于2009年9月整体变更为维业股份，维业有限变更前系由圳联实业与张汉洪、张汉伟及彭金萃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维业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2009年8月2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特字[2009]第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止，维业有限的净资产值为60,099,400.39元。

3. 2015年4月22日，国众联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4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止，维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3,601,000.00元。

4.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维业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0,099,400.39元中的60,000,000.00元按一元一股折股本，差额99,400.39元作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维业股份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000,000.00元。

5. 2009年8月15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099,400.39元（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6360.10万元）折股6,000万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6. 2009年8月15日，圳联实业与张汉洪、张汉伟及彭金萃等4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维业有限截止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之账面净资产值的权益折算出资认购股份。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7. 2009年8月30日，维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罗祥林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 2009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议以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公司筹办、整体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维业股份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

9. 2009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10. 2009年9月7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620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至此，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人，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中各发起人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34 号）及立信会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规定需载明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维业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法律规定。

1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了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8 月 15 日，圳联实业与张汉洪、张汉伟及彭金萃等 4 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以维业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0,099,400.3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股本 6000 万股，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确定了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并就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1. 2009 年 8 月 18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特字[2009]第 04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维业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60,099,400.39 元。

2. 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3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维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持有维业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合计 60,099,400.39 元出资，其中 6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鉴于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发行人于 2015 年聘请立信会计对发行人 2009 年整体股份制改制时的审计及验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维业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持有维业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合计 60,099,400.39 元出资，其中 6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4、由于发行人在整体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聘请国众联对其股改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国众联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维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60.1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虽然没有履行评估程序，且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但发行人于事后补充了评估程序，且由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立信会计对设立过程的审计、验资进行了复核，至此，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09年8月10日，发行人向全体发起人发出通知，拟定于2009年9月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09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4) 《关于选举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制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批准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继的议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制改造及登记注册等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投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维业有限的净资产投资股份公司，并已由立信会计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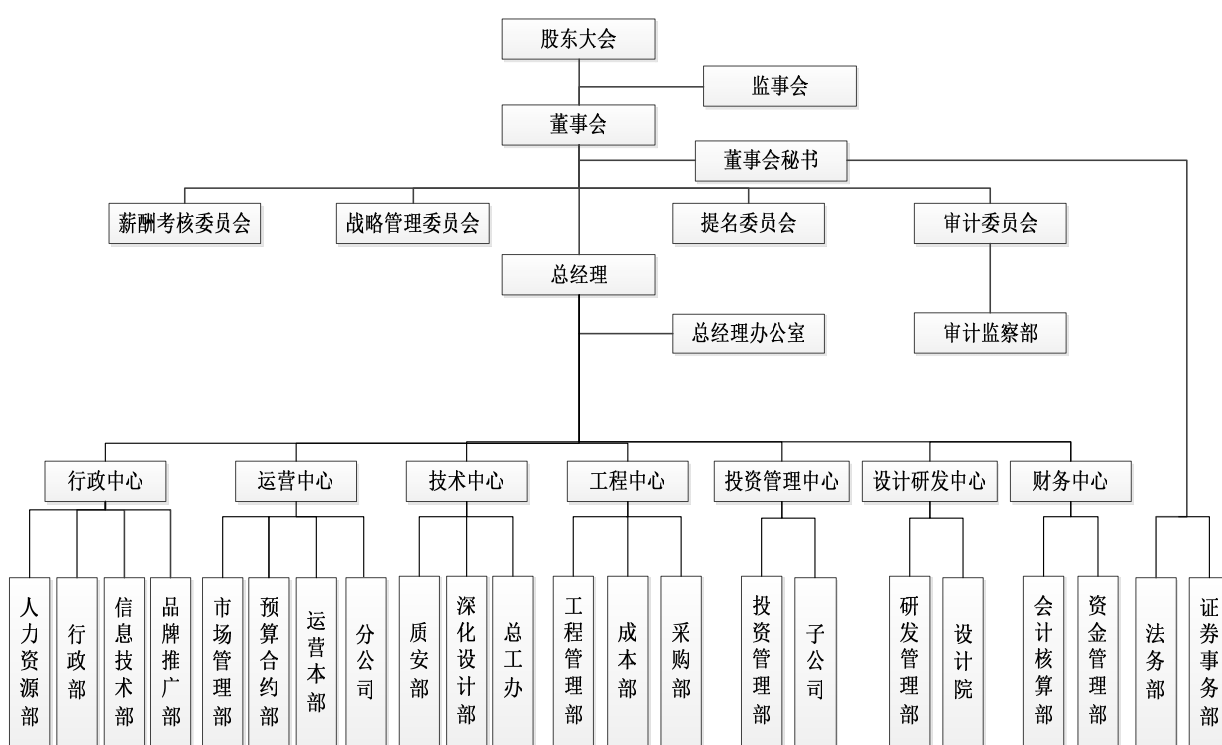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

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置了 22 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 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
|--------|--|
| 总经理办公室 | 负责拟定公司规章制度及各部门工作细则；负责公司行政体系的建设、运营，完成总经理及行政管理人员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的工商执照、资质证书的年检、变更和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组织草拟公司工作计划与总结，公司大事记及各项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协调等。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岗位设计、招聘、培训、业绩考核、人事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技术职称、技术职位的晋升、考核和招聘等。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日常后勤工作包括日常接待、会议安排、重大节庆活动安排等；公司制度、通知等行政文书的起草签发工作；办公环境维护及后勤管理工作。 |
| 信息技术部 | 负责公司网络及信息化建设统筹工作；开发适合的、便捷、高效、稳定的信息应用系统，以及硬件的技术支持，软件指导服务。负责计算机软件的升级等；协调监督公司专业设备安装、维护和质量管理工作。 |
| 品牌推广部 | 负责公司品牌的整体规划、宣传推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搞好公共关系协调，协助公司各部门加强对外工作联系。 |
| 市场管理部 | 负责公司深圳区域以外的业务市场开拓运营以及负责公司业务投标备案管理等工作。 |
| 预算合约部 | 负责公司项目投标工作，包括参与项目投标立项，编制投标项目的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协助投标后商务谈判等。 |
| 运营本部 | 负责深圳区域业务开拓运营以及事业部管理。 |
| 质安部 |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并落实工程问题整改结果，定期进行质量安全培训。 |
| 深化设计部 | 负责公司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及深化设计以及项目竣工图的绘制。 |

| | |
|-------|--|
| 总工办 |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前期投标配合、项目中期技术管理指导以及质量监察等工作。 |
| 工程管理部 |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工程项目，对工程项目进度、技术、质量及成本进行管理控制。 |
| 成本部 | 负责公司项目成本监控工作，包括配合标前成本分析、标后目标成本确定、施工过程监控、成本动态管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成本核算汇总等工作。 |
| 采购部 |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采购工作，包括采购/战略采购体系搭建并推动，项目采购工作落实、项目投标专项工作、采购合同及相关文本审批、战略供应商开发管理、物料成本分析等。 |
| 投资管理部 | 负责对集团公司总部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以及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 |
| 研发管理部 | 负责公司业务核心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以及为各类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 设计院 | 负责设计业务全面统筹管理，包括设计业务承接、内部设计业务配合等。 |
| 会计核算部 | 负责组织建立各项财务制度，执行财务核算工作，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做出财务分析并编制财务预测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
| 资金管理部 | 负责公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结算、调剂，疏通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的正常、安全使用。 |
| 法务部 | 负责公司各类文件、合同的审查、修改，参与对外合同条款的谈判，提出减少法律风险的措施、意见，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管理法律事务档案，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 审计监察部 |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审计监控管理体系并实施，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审计监督，促进制度落实和规范化运营。 |

| | |
|-------|---|
| 证券事务部 |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资料的整理保存。 |
|-------|---|

3.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1 | 山东分公司 |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 | 张彤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6 年 8 月 28 日 | 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 | 广州分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1007 之一房 | 罗祥林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不含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 2006 年 12 月 1 日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3 | 泰安市分公司 | 泰安市八里庄村北东岳大街南侧 | 张彤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 2007 年 5 月 28 日 | 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4 | 西南分公司 | 成都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港广场 15 号楼 9 层 | 夏先军 | 受公司委托从事本公司承揽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 | 2007 年 8 月 30 日 | 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 | | | 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业务。（以上项目需取得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 | |
| 5 | 西安分公司 |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98号皇家公馆2幢11516号 | 赖德建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08年12月1日 |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 |
| 6 | 宁夏分公司 | 银川市利群东街91号共享天地1号楼II段二层1号 | 黎焕枝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009年7月2日 |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庆二分局 |
| 7 | 合肥分公司 | 合肥市政务新际商务中 | 徐文瑞 |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 2010年4月 | 合肥市工商行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 | 心 707 号 | | | 7 日 | 政管理局 |
| 8 | 新疆分公司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417 号天章大厦 1806 室 | 时晓红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 2010 年 4 月 28 日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9 | 云南分公司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阳光花园昱苑 1 幢 2 单元 501 室 | 张远平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0 年 6 月 22 日 | 昆明市西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0 | 青岛分公司 |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8 号 8 栋 3 单元 102 户 | 张彤 |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 | 2010 年 10 月 13 日 |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 | | | 证经营)。 | | |
| 11 | 哈尔滨分公司 | 哈尔滨市南岗区巴山街81号1单元2层2号 | 罗祥林 |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隶属于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 2010年12月24日 |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 |
| 12 | 海南分公司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路8号建信大厦1007房 | 庄裕铲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1年6月23日 |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3 | 温州分公司 | 温州市学院中路240号五 金城大楼412室 | 占法明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2012年8月24日 |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14 | 重庆分公司 |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333 号附 12 号金易上品源 1、2 幢裙房幢 1-15 | 张远平 | 为所隶属的企业法人承接其资质范围内的业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012 年 9 月 10 日 |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5 | 湖北分公司 | 武汉市江汉区常利里 26 号 4 单元 202 | 张冰晖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 |
| 16 | 杭州滨江分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 4 号 5 号楼 556 室 | 黄善提 | 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 年 4 月 2 日 |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

| 序号 | 分公司名称 | 营业场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成立时间 | 登记机关 |
|----|--------|-----------------------------------|-----|--|----------------|------------------|
| 17 | 攀枝花分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新宏路5号 3幢17-2号 | 庄裕铲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受主体单位委托，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 2014年7月 9日 |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8 | 福建分公司 |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617 号之9A区 | 李向东 | 承接所属建筑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委托的业务。 | 2015年1月 22日 |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19 | 上海分公司 |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 山路8号3幢二层T区 2037室 | 罗烈灶 | 在沪经营母公司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5年2月 2日 |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公司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深税登字440300192287527 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纳税编码：12010577，地税纳税编号：12010577），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采购、工程管理、业务部门等机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有完整的的投标、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法人股东圳联实业及张汉洪、张汉伟及彭金萃 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维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圳联实业（现更名为维业控股）

注册号：4403061051422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创业路北侧建设工业园J栋一层（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张汉清

注册资本：5,168 万元

实收资本：5,168 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叶雪幼 | 16,020,000 | 31.00% | 货币 |
| 2 | 张汉清 | 35,659,200 | 69.00% | 货币 |
| 合计 | | 51,680,000 | 100.00% | |

历史沿革情况：

①1994 年 9 月，维业控股前身设立

维业控股前身为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圳联实业系由自然人张汉清和叶佐我以货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1994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审所验字（1994）第 449 号”《验资报告书》对前述出资进行了验证。1994 年 9 月 28 日，圳联实业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922849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圳联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100.00 | 50.00 |
| 叶佐我 | 100.00 | 5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②199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20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叶佐我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美英（系张汉清妹妹）。1996年6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96）深证经字第712号”公证书。1996年8月16日，圳联实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100.00 | 50.00 |
| 张美英 | 100.00 | 5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③200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8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汉清将其持有的圳联实业50%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叶雪幼（系张汉清之妻），另一股东张美英将其持有的圳联实业40%股权以80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叶雪幼。2005年10月18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2005年11月2日，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05）深证字第24074号”公证书。2005年11月18日，圳联实业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叶雪幼 | 180.00 | 90.00 |
| 张美英 | 20.00 | 1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④2007年7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叶雪幼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2007年6月27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验字[2007]0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年7月9日，圳联实业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叶雪幼 | 980.00 | 98.00 |
| 张美英 | 20.00 | 2.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⑤2010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2,333.333万元

2010年12月8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美英将其持有的圳联实业2%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401,169.11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汉清。2010年12月15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12月17日，深圳市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10）深证字第189233号”公证书。

2010年12月20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1,333.3333万元。2010年12月27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10）34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12月31日，圳联实业就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1,353.3333 | 58.00 |
| 叶雪幼 | 980.0000 | 42.00 |
| 合计 | 2,333.3333 | 100.00 |

⑥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3,062.50万元

2011年3月1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729.1667万元。2011年3月18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11]1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3月21日，圳联实业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2,082.50 | 68.00 |
| 叶雪幼 | 980.00 | 32.00 |
| 合计 | 3,062.50 | 100.00 |

⑦2011年5月，第四次增资至3,161.2903万元

2011年5月5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汉清以货币方式增资98.7903万元。2011年5月13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11]17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5月19日，圳联实业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2,181.2903 | 69.00 |
| 叶雪幼 | 980.0000 | 31.00 |
| 合计 | 3,161.2903 | 100.00 |

⑧2011年6月，第五次增资至5,168.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用资本公积金2,006.709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161.2903万元增加至5,168.00万元。2011年6月10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11]2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1年6月22日，圳联实业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圳联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清 | 3,565.92 | 69.00 |
| 叶雪幼 | 1,602.08 | 31.00 |
| 合计 | 5,168.00 | 100.00 |

⑨2011年7月，变更名称

2011年6月28日，经圳联实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名称由“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7月12日，圳联实业就本次更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⑩2015年1月28日，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月27日，经圳联控股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名称由“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公司总经理由“张汉清”变更为“叶雪幼”。2015年1月28日，圳联控股就本次变更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有3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认缴注册资本(股)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洪 | 男 | 中国 | 44030119641018**** | 无 | 417000 | 0.695% |
| 张汉伟 | 男 | 中国 | 44030119691015**** | 无 | 417000 | 0.695% |
| 彭金萃 | 女 | 中国 | 44152319851209**** | 无 | 600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行人法人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关联关系，其中，张汉洪与张汉伟为兄弟关系，彭金萃的母亲与上述二人为兄弟姐妹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原4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

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

2. 根据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 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维业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维业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维业有限的资产依法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维业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已经维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维业控股持有发行人 52.12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汉清持有维业控股 69%的股权，张汉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张汉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7.1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维业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4年10月，维业有限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

发行人前身维业有限系经深圳市建设局批复同意（深建复[1994]236号）由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下简称“轻工业公司”）申请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根据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0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深安审所验字[1994]第519号），维业有限成立时由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田实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轻工业公司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圳联实业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0%；长田实业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1994年10月18日，维业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28752-7，执照号：深司字N0038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维业有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80.00 | 40.00 |
| 长田实业 | 80.00 | 40.00 |
| 轻工业公司 | 40.00 | 20.00 |
| 合计 | 2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维业有限设立之初系属于挂靠国资经营类的企业，挂靠企业为轻工业公司。根据轻工业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和2015年7月2日向公司出具的《证明》：轻工业公司系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并没有对其实际出资。维业有限设立及后续增资过程中，轻工业公司的出资系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代其投入，1999年4月1日轻工业公司将股权转让还原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时也未收取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的股权转让款。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也分别于2015年7月2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了上述事实。

（2）维业有限成立时，实际出资情况如下：1994年10月26日和1994年11月15日罗文广分别缴纳现金20万元和5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1994年11月9日和1994年11月18日张汉清分别缴纳现金3万元和18.30万元代圳联实

业出资；1994年12月8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罗文广以其拥有的丰田皇冠3.0汽车协议作价78万元代长田实业出资，该车辆已于1995年3月21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1994年12月8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兰鸟汽车作价78万元代圳联实业出资，该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

维业有限成立时的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圳联实业 | 99.30 | 49.09 | 现金和实物资产 |
| 长田实业 | 103.00 | 50.91 | 现金和实物资产 |
| 轻工业公司 | - | - | 实际未出资 |
| 合计 | 202.30 | 100.00 | |

(3) 维业有限设立时，深圳市安迪达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维业有限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相符。除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现金共计46.30万元外，股东投入的汽车资产156万元没有进行资产评估，目前车辆已经公司报废处理，无法核实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情况。因此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实物资产出资及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4) 2011年6月10日，维业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资产出资部分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年6月17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1,153.70万元，其中153.7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5)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置换补正增资款的情况真实、合法、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

维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轻工业公司是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已得到轻工业公司、圳联实业及长田实业的确认和当时轻工业公司相关人员的证明），该等

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因此，可以确认轻工业公司是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是圳联实业与长田实业。

圳联实业与长田实业在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未依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历史久远，该用于出资的实物已无法核实其价值，因此，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是，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已于 2011 年 6 月采用现金予以置换补正，立信会计也对现金置换实物出资予以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维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到位。由于维业有限在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予以消除，因此，不会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至 600 万元

1995 年 3 月 13 日，维业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由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各以资金形式追加投资 160 万元，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以资金形式追加投资 80 万元，作为本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公司注册资金总额 600 万元）。199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审所验字（1995）147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进行了验证。1995 年 4 月 17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维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 120.00 | 20.00% |
| 2 | 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0.00 | 40.00% |
| 3 | 深圳市长田实业有限公司 | 240.00 | 40.00%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轻工业公司系维业有限的挂名股东，在此次增资过程中，没有对维业有限进行出资。维业有限本次增资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99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罗永生以其拥有的凌志 400 汽车作价 85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罗文广以其所有的园岭新村 128 栋 408 单元房产作价 75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1995 年 4 月 10 日，根据长田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罗烈亮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 7 栋

4H 房产作价 37.70 万元代为长田实业出资。此次增资长田实业实际出资 197.7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上述出资资产均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995 年 3 月 20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张汉洪以其拥有的宝马 525 汽车作价 82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张汉清以其拥有的振业花园 4C-505 单元房产作价 78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1995 年 4 月 10 日，根据圳联实业与维业有限签订的《协议书》：张汉清以其拥有的香蜜新村 15 栋 B6 单元房产作价 40 万元代为圳联实业出资。此次增资圳联实业实际出资 200 万元，均为实物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实际出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圳联实业 | 299.30 | 49.88 | 现金和实物资产 |
| 长田实业 | 300.70 | 50.12 | 现金和实物资产 |
| 轻工业公司 | - | - | |
| 合计 | 600.00 | 100.00 | |

此次增资过程中，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经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投入的车辆与房产等实物资产出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和办理过户手续，目前车辆已经公司报废处理，无法核实股东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维业有限此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 年 6 月 10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原股东实物资产出资予以现金置换补正。鉴于轻工业公司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 年 6 月 17 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 1,153.7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用于置换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置换补正增资款的情况真实、合法、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存在验资报告与股东实际出资不相符的情况。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且实物出资的作价过高，没有经过资产评估，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也并未履行相应的过户手续。但上述实物资产已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圳联实业于 2011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置换补正，立信会计对此次现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维业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完全到位，维业有限此次存在的出资瑕疵法律问题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规范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6 年 10 月，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1996 年 8 月 19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长田实业和圳联实业分别增加出资 3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民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民会所验字[1996]D29 号），截止 1996 年 1 月 25 日，维业有限实收资本 1,200 万元。1996 年 10 月 2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540.00 | 45.00 |
| 长田实业 | 540.00 | 45.00 |
| 轻工业公司 | 120.00 | 10.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实际出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圳联实业 | 600.00 | 50.00 | 现金 |
| 长田实业 | 600.00 | 50.00 | 现金 |
| 轻工业公司 | - | - |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

经核查，此次增资过程中，深圳市民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日期在

维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前，且验资报告未附银行存款进账凭证，无法核实股东此次出资的真实性，维业有限此次增资行为存在瑕疵，应将该部分出资予以置换补正。

2011年6月10日，维业股份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规范维业有限历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对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原股东现金出资问题采用再次投入予以规范。鉴于长田实业目前已不再是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圳联实业同意代为缴付其出资金额。2011年6月17日，维业股份已收到圳联实业补缴的投资款1,153.7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维业有限股东第二次增资的补充投入。维业股份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对公司原股东置换补正出资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股东补充投入第二次增资款的情况真实、合法、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仅见验资报告书，附《出资明细表》，没有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等其他资料证明此次出资的真实性，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已经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圳联实业于2011年6月以现金方式补足，立信会计对补足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维业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完全到位，维业有限此次存在的出资瑕疵法律问题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规范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1999年7月，维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4月1日，深圳市轻工业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深圳市轻工业公司持有的维业有限10%（注册资本1,200万元中的120万元）的股权以同等价格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

1999年4月1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轻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的股权平均各半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同日，轻工业公司与圳联实业、长田实业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轻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10%的股权以120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鉴于轻工业公司在维业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过程中仅为挂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未支付对价款。

1999年5月11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99]深证经字第708号）。

1999年6月9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建设局完成股权变更备案。

1999年7月16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47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600.00 | 50.00 |
| 长田实业 | 600.00 | 50.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5、2002年5月，维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9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50%的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转让比例分别为圳联实业受让38%，新股东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分别受让3%（合计12%）。2002年4月23日，长田实业与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田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50%的股权以600万元转让给圳联实业、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其中圳联实业受让维业有限38%的股权价格为456万元，张汉洪、彭佐雄、罗永生、张汉伟各自受让维业有限3%的股权价格分别为36万元。

2002年4月24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金字第3546号）。

2002年5月20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1,056.00 | 88.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汉洪 | 36.00 | 3.00 |
| 彭佐雄 | 36.00 | 3.00 |
| 罗永生 | 36.00 | 3.00 |
| 张汉伟 | 36.00 | 3.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6、2003年8月，维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3年7月8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圳联实业认缴。

2003年7月18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466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3年8月5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1,356.00 | 90.40 |
| 张汉洪 | 36.00 | 2.40 |
| 彭佐雄 | 36.00 | 2.40 |
| 罗永生 | 36.00 | 2.40 |
| 张汉伟 | 36.00 | 2.40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7、2005年1月，维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8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圳联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4.80%的股权转让给彭金占与庄桂春两人，彭金占、庄桂春分别各自受让2.40%的股权。

2004年12月23日，圳联实业与彭金占、庄桂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圳联实业将其持有的维业有限4.80%的股权转让给彭金占与庄桂春两人，

彭金占、庄桂春各自受让 2.40% 的股权，受让价款分别为 36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04]深证内肆字第 12862 号）。

2005 年 1 月 3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1,284.00 | 85.60 |
| 张汉洪 | 36.00 | 2.40 |
| 彭佐雄 | 36.00 | 2.40 |
| 罗永生 | 36.00 | 2.40 |
| 张汉伟 | 36.00 | 2.40 |
| 彭金占 | 36.00 | 2.40 |
| 庄桂春 | 36.00 | 2.40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8、2006 年 7 月，维业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4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圳联实业认缴。

2006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2006]验字第 043 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6 年 7 月 11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2,784.00 | 92.80 |
| 张汉洪 | 36.00 | 1.20 |
| 彭佐雄 | 36.00 | 1.2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罗永生 | 36.00 | 1.20 |
| 张汉伟 | 36.00 | 1.20 |
| 彭金占 | 36.00 | 1.20 |
| 庄桂春 | 36.00 | 1.20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9、2007年9月，维业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5,180万元

2007年8月20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80万元由圳联实业认缴1,662万元，彭金萃认缴518万元。

2007年9月5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新洲内验字[2007]618号），维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180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7年9月13日，维业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2094）。

本次增资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4,446.00 | 85.830 |
| 彭金萃 | 518.00 | 10.000 |
| 张汉洪 | 36.00 | 0.695 |
| 彭佐雄 | 36.00 | 0.695 |
| 罗永生 | 36.00 | 0.695 |
| 张汉伟 | 36.00 | 0.695 |
| 彭金占 | 36.00 | 0.695 |
| 庄桂春 | 36.00 | 0.695 |
| 合计 | 5,180.00 | 100.000 |

10、2009年7月，维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8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圳联实业分别以

25 万元的价格向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收购分别所持有的维业有限 0.695%的股份。

2009 年 7 月 22 日，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分别与圳联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庄桂春、彭金占、罗永生、彭佐雄分别将持有的维业有限 0.69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圳联实业。

2009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公证并分别出具《公证书》（[2009]深证字第 105895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6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7 号、[2009]深证字第 105898 号）。

2009 年 7 月 24 日，维业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圳联实业 | 4,590.00 | 88.610 |
| 彭金萃 | 518.00 | 10.000 |
| 张汉洪 | 36.00 | 0.695 |
| 张汉伟 | 36.00 | 0.695 |
| 合计 | 5,180.00 |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维业有限在设立及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出资瑕疵，但该出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由股东予以现金补足，规范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与股本结构

1、2009 年 9 月，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5 日，维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维业有限的股东圳联实业、彭金萃、张汉洪、张汉伟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维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维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9 月 1 日，维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维

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维业有限以其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60,099,400.39 元，按照 1:0.998346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99,400.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09]第 034 号），公司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7 日，维业股份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圳联实业 | 5,316.60 | 88.610 |
| 彭金萃 | 600.00 | 10.000 |
| 张汉洪 | 41.70 | 0.695 |
| 张汉伟 | 41.70 | 0.695 |
| 合计 | 6,000.00 |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业股份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对维业股份设立出资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

2015 年 4 月 22 日，维业股份聘请国众联对维业有限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99,400.39 元，评估值为 63,601,000.00 元，增值率为 5.83%。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对公司股改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设立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维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维业股份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244 号】号资产

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维业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股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股份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维业有限此次股改过程中在验资和评估等程序上的瑕疵已经在报告期外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2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股东彭金萃与张秀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彭金萃将其持有的维业股份56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秀耐（彭金萃之母亲），转让价格共计560万元。

2012年11月5日，维业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圳联控股 | 5,316.60 | 88.610 |
| 张秀耐 | 560.00 | 9.333 |
| 张汉洪 | 41.70 | 0.695 |
| 张汉伟 | 41.70 | 0.695 |
| 彭金萃 | 40.00 | 0.667 |
| 合计 | 6,000.00 | 100.000 |

2、2012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及增资

2012年12月，张秀耐与张汉清、张汉洪、张汉伟（三人均为张秀耐之兄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秀耐将其持有的560万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汉清43.40万股，转让价格为43.40万元；转让给张汉洪108.30万股，转让价格为108.30万元；转让给张汉伟408.30万股，转让价格为408.30万元。

2012年12月25日，维业股份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股本由众英集、维业华诚和张汉清以每股1.96元的价格认缴。众英集增资4,9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股本，

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维业华诚增资 738.92 万元，其中 377 万元计入股本，361.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汉清增资 241.08 万元，其中 123 万元计入股本，11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7 日，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企会验字[2012]054 号），维业股份新增股本 3,000 万元，全部以现金出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维业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圳联控股 | 5,316.60 | 59.0733 |
| 众英集 | 2,500.00 | 27.7778 |
| 张汉伟 | 450.00 | 5.0000 |
| 维业华诚 | 377.00 | 4.1889 |
| 张汉清 | 166.40 | 1.8489 |
| 张汉洪 | 150.00 | 1.6667 |
| 彭金萃 | 40.00 | 0.4444 |
| 合计 | 9,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的审计机构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015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维业股份因聘请的为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本次增资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因此，本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2015 年 3 月，维业股份增资

2015 年 2 月 28 日，维业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9,000 万元增加

至 10,200 万元,新增股本由祥禾涌安、张汉清、魏洪和寇巍以每股 5.833 元的价格认缴。祥禾涌安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514.2857 万元计入股本,2,4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汉清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342.8571 万元计入股本,1,65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魏洪增资 1,200 万元,其中 205.7143 万元计入股本,994.28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寇巍增资 800 万元,其中 137.1429 万元计入股本,662.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 26 日,维业股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维业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维业控股 | 5,316.6000 | 52.12% |
| 众英集 | 2,500.0000 | 24.51% |
| 祥禾涌安 | 514.2857 | 5.04% |
| 张汉清 | 509.2571 | 4.99% |
| 张汉伟 | 450.0000 | 4.41% |
| 维业华诚 | 377.0000 | 3.70% |
| 魏洪 | 205.7143 | 2.02% |
| 张汉洪 | 150.0000 | 1.47% |
| 寇巍 | 137.1429 | 1.34% |
| 彭金萃 | 40.0000 | 0.39% |
| 合计 | 10,200.0000 | 100.00% |

注:2015 年 1 月 28 日,圳联控股更名为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份变更及及增资行为,虽然存在部分增资过程中因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验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发行人事后予以补正,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对该次增资的验资报告予以复核,消除了瑕疵。因此,瑕疵消除后,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历次股份变更及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 资质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业务范围 |
|--------------------|------------|------------------------|--|
|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 广东省 建设厅 | B103404403 0411 | 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
| 建筑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 | | 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
| 建筑幕墙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 | | 可承担各类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 | |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构件的制作、安装。 |
| 钢结构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 | |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 | | | |
|------------------|-----|------------|---|
| 金属门窗工程 专业承包叁级 | | | 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1、14 层及以下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2、面积 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金属门窗工程。 |
|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 住建部 | A144007523 |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建筑幕墙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经营法定必需的资质、许可、授权文件，具有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或其所制造、销售其业务项下产品的相应资格，且该等资质、许可、授权不存在被撤销或取消的重大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未发生业务的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2 年为 99.99%，2013 年为 99.98%，2014 年为 99.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经营法定必需的资质、许可、授权文件等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原名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业控股持有发行人 53,16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23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维业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英集持有发行人 25,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5098%，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儿子张润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英集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认缴出资：5,000 万元

实缴出资：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润彬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英集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系。

（2）众英集成立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平台，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2012年10月25日，李向东、徐文瑞等27名公司员工签订合伙协议，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为5,000万元。2012年10月30日，众英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460232954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众英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6174747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众英集参照2012年9月末维业股份每股净资产，以每股1.96元的价格向维业股份增资4,900万元，认购2,500万股。

(3) 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众英集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众英集共有合伙人43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2名，实缴出资金额5,000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张润彬 | 普通合伙人 | 1,152.00 | 23.04 | 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
| 2 | 李向东 | 有限合伙人 | 370.00 | 7.4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3 | 徐文瑞 | 有限合伙人 | 296.00 | 5.92 | 合肥分公司经理 |
| 4 | 余声荣 | 有限合伙人 | 222.00 | 4.44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5 | 罗方造 | 有限合伙人 | 214.00 | 4.28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6 | 罗西宾 | 有限合伙人 | 208.00 | 4.16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7 | 罗方发 | 有限合伙人 | 208.00 | 4.16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8 | 占法明 | 有限合伙人 | 206.00 | 4.12 | 温州分公司经理 |
| 9 | 刘志旺 | 有限合伙人 | 174.00 | 3.48 |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
| 10 | 罗洪燕 | 有限合伙人 | 148.00 | 2.96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11 | 石颜新 | 有限合伙人 | 144.00 | 2.88 |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
| 12 | 叶伟龙 | 有限合伙人 | 138.00 | 2.76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13 | 范双点 | 有限合伙人 | 138.00 | 2.76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 | | | | |
|----|-----|-------|--------|-------|------------|
| | | | | | |
| 14 | 李国荣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2.2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15 | 张冰晖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2.20 | 湖北分公司经理 |
| 16 | 曹俊康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00 | 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
| 17 | 胡炳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2.00% | 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
| 18 | 谢海波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1.80 | 副总经理 |
| 19 | 祝溱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1.60 | 宁夏分公司经理 |
| 20 | 叶景瑶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1.6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21 | 黄善提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1.40 | 杭州分公司经理 |
| 22 | 张作义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1.4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23 | 刘斌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1.40 | 山东分公司副经理 |
| 24 | 张汉尧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2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25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1.20 | 工程管理部技术负责人 |
| 26 | 罗烈灶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00 | 上海分公司经理 |
| 27 | 李凯 | 有限合伙人 | 42.00 | 0.84 | 设计院设计总监 |
| 28 | 张远平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0.80 | 市场管理部经理 |
| 29 | 张牧歌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0.8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30 | 岳梅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0.8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31 | 李勇 | 有限合伙人 | 34.00 | 0.68 | 设计院设计总监 |
| 32 | 彭国源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0.4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33 | 喻朝辉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0.4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经理 |
| 34 | 魏志辉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0.40 | 深圳运营本部经营总监 |
| 35 | 王建权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0.24 | 设计院设计总监 |
| 36 | 叶季青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0.24 | 品牌推广部经理 |
| 37 | 王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20 |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
| 38 | 唐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20 | 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
| 39 | 黄小林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20 | 预算合约部预算经理 |
| 40 | 王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20 | 董事长秘书 |

| | | | | | |
|----|-----|-------|----------|--------|-----------|
| | | | | | |
| 41 | 李雪影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08 | 预算合约部投标主管 |
| 42 | 胡凡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08 | 采购部投标材料主管 |
| 43 | 邓永超 | 有限合伙人 | 4.00 | 0.08 | 预算合约部投标经理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

众英集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张润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930917****，现任维业股份工程管理部项目专管员。

(3)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禾涌安合伙持有发行人 5,142,85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420%。

祥禾涌安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认缴出资：100,001 万元

实缴出资：40,001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19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卫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与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祥禾涌安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6 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祥禾涌安共有 34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为 33 名，认缴资金金额 100,001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为 40,0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010 |
| 2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2,200.00 | 22.1998 |

| | | | | |
|----|------------------|-------|-----------|---------|
| 3 |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00.00 | 7.9999 |
| 4 |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500.00 | 3.5000 |
| 5 |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00 |
| 6 |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7 |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8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9 |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10 | 南国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11 |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12 | 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13 |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14 | 陈金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 | 19.9998 |
| 15 | 沈静 | 有限合伙人 | 6,000.00 | 5.9999 |
| 16 | 刘先震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00 |
| 17 | 王晓斌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3.0000 |
| 18 | 刘亦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19 | 吴海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20 | 李锦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21 | 刁志中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2.0000 |
| 22 | 梁丽梅 | 有限合伙人 | 1,300.00 | 1.3000 |
| 23 | 王健摄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4 | 陈建敏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5 | 耿永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6 | 马秀慧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7 | 江伟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8 | 葛晓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29 | 陈健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30 | 陈勇辉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31 | 漆洪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 | | | |
|----|-----|-------|------------|----------|
| 32 | 黄幼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33 | 洪波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34 | 沈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1.00 | 100.0000 |

祥禾涌安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2009年8月17日；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2123号3E-1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00 | 50.00 |
| 2 | 高冬 | 有限合伙人 | 4.00 | 50.00 |
| 合计 | | | 8.00 | 100.00 |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2001年2月20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09室；法定代表人：高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专项审批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760.00 | 92.00 |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 | 8.00 |

| | | |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成立日期：1995年8月16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法定代表人：ZHAO JUN；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金霞 | 10,000.00 | 50.00 |
| ZHAO JUN | 4,000.00 | 20.00 |
| 刘明 | 4,000.00 | 20.00 |
| 沈静 | 2,000.00 | 10.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金霞，为祥禾涌安的实际控制人。陈金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汉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92,57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927%，维业控股持有发行人 52.1235% 的股份，张汉清持有维业控股 69% 的股权，张汉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7.11% 的股份，同时，张汉清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张汉清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深圳市圣陶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陶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039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张远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113。经营范围为

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市维业卉景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卉景园林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161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罗祥林，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216 室。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的设计与施工、养护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园林管理策划、绿化苗木、花卉、盆景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3）深圳市维业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木制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2802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庄耿杜，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221 室。经营范围为家居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雕花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合肥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合肥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1000009532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徐文瑞，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际商务中心 707 室。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陆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5230000066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彭海明，住所为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行政服务大楼 10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建筑装饰领域新兴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6）芜湖新维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新维创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340200000206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罗祥林，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风华苑 13#楼 M02。经营范围为：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1）维业控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持有维业控股 69%的股权。维业控股原名深圳市圳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业控股持有发行人 53,16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123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维业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鼎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持有 100%股权，且发行人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罗烈发在鼎盛物业担任董事，发行人的监事罗祥林在鼎盛物业担任董事。

鼎盛物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60 万元，由维业有限独家出资 360 万元，占鼎盛物业 100%股权。

2011 年 1 月维业股份将其持有鼎盛物业 100%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业控股持有鼎盛物业 100%的股权。鼎盛物业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094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余加胜，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北侧 71 区建设工业园 J 栋一楼

东。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3）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持有 62.5%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0602449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普通合伙人是黄云凯，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进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及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为：张汉清、于有为、张汉洪、罗烈发、张汉伟、陆先忠、刘晓一、梅月欣、郭明忠。

（2）发行人的监事为：罗祥林、关建超、梁永杰。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汉清、张汉伟、谢海波、于有为、彭金萃、罗烈发、张继军。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汉伟系张汉清的弟弟，张汉洪系张汉清的哥哥，彭金萃系张汉清姐姐的女儿，除此之外，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方

（1）深圳市维业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信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弟弟张汉伟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有限公司。

信诚投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维业有限独家出资 1,000 万元，占信诚投资 100%股权。

2008年5月，张汉伟和罗欢钟对信诚投资进行了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信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维业有限 | 1,000 | 33.33% |
| 2 | 张汉伟 | 1,500 | 50.00% |
| 3 | 罗欢钟 | 500 | 16.67% |
| 合计 | | 3,000 | 100% |

2009年10月，维业有限将其持有信诚投资33.33%股权转让给张汉伟。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诚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汉伟 | 2,500 | 83.33% |
| 2 | 罗欢钟 | 500 | 16.67% |
| 合计 | | 3,000 | 100% |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诚投资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3116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张汉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新村13栋D5。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深圳市维业博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弟弟张汉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博瑞投资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信诚投资出资330万元，占博瑞投资66%的股权。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瑞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现持有注册号4403011041615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张汉伟，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新村13栋D-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

（3）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广维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1 月 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 25 万元，占广维 5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润彬。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维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1216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王毅，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香梅路金泰园肉菜市场，经营范围为开办、管理金泰园肉菜市场（市场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动车停放服务（凭深公交停管许字 A00911 号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自有物业租赁。

（4）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盛世”），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陈彩红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维业盛世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彩红。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维业盛世的股权。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维业盛世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81000089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是陈彩红，住所为惠阳区秋长岭湖区打石岭村（红星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关联人员

（1）持有控股股东 31%股权的股东并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叶雪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控股股东的董事张美英，控股股东的监事胡深。

（2）现维业盛世的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陈彩红，系公司股东众英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远平之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关联方身份证明文件、资金往来凭证、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确认函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说明 | 担保起止日期 | 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 毕 |
|----|-----------------------------------|--------------|---|---------------------------|-------------------|
| 1 | 张汉清、 深圳市圳 联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 5,000.00 |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 深中小企业综贷字 01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367.16 万元，合计借款金额 3367.16 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叶雪幼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1 深中小企业综额字 009-1 号】、【2011 深中小企业综额字 009-2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 2011.04.15- 2012.04.15 | 履行完毕 |
| 2 | 深圳市圳 联实业控 股有限公 司 | 8,000.00 |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12 年深医药综贷字第 001 号】、【2012 年深医药综贷字第 002 号】、【2012 年深医药综贷字第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借款金额 4120 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2 年深医药综额字第 001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已还清。 | 2012.10.23- 2013.10.23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3 | 张汉清、 叶雪幼 | 5,000.00 | <p>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101241030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万元。张汉清、叶雪幼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2年宝字第0012416001-01号】、【2012年宝字第0012416001-02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笔借款已还清。</p> | 2012.12.20- 2013.12.19 | 履行完毕 |
| 4 | 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 | 12,000.00 | <p>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上借字第000922号】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为该合同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圳中银上高保字第000922A号】、【2012年圳中银上高保字第000922B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下借款已偿还。</p> | 2013.01.18- 2014.01.18 | 履行完毕 |
| 5 | 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叶雪幼 | 10,000.00 | <p>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叶雪幼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保2013额055福田-1】、【保2013额055福田-2】、【保2013额055福田-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项下借款未实际发生。</p> | 2013.07.30- 2014.07.29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6 | 张汉清、 叶雪幼 | 7,000.00 | <p>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9290313026101(B)】、【9290313026102(B)】、【9290313026103(B)】、【9290313026104(B)】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张汉清、叶雪幼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3SX9290313026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下借款已偿还。</p> | 2013.09.26- 2014.09.26 | 履行完毕 |
| 7 | 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 | 15,000.00 | <p>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圳中银上借字第000017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圳中银上保字第0000173A号】、【2014圳中银上保字第0000173B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下借款已偿还。</p> | 2014.03.03- 2015.03.03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8 | 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9,000.00 | <p>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2014年深蛇口综贷字004号】、【2014年深蛇口综贷字010号】、【2014年深蛇口综贷字011号】、【2014年深蛇口综贷字012号】、【2015年深蛇口综贷字001号】、【2015年深蛇口综贷字00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7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2000万元、500万元、2000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4年深蛇口综贷字003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6,500万元。</p> | 2014.06.05-2015.06.05 | 正在履行 |
| 9 | 张汉清、叶雪幼、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 | <p>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9290315004801(C)】、【9290315004802(B)】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3500万元。深圳市圳联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及叶雪幼分别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15004801】、【ZDBSX9290315004802】。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p> | 2015.01.30-2016.01.21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10 | 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 | 15,000.00 |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张汉清为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A 号、2015 圳中银上额协字第 0000418B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下借款并未实际发生。 | 2015.04.24-2016.04.24 | 正在履行 |
|----|-----------------|-----------|--|-----------------------|------|

2、采购商品

①发行人于 2014 年向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控股子公司，2014 年 7 月发行人已将其持有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居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陈彩红) 采购价值 5,991,837.44 元的商品。

②发行人于 2015 年 1-3 月向惠州市维业盛世家居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577,079.06 元的商品。

3、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陈彩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维业盛世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彩红。2014 年 12 月 12 日，维业盛世就该次股权转让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维业盛世的股权。

由于转让维业盛世股权时，受让方陈彩红与持有公司 24.51%股权的股东众英集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远平系夫妻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维业盛世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06.74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0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审计报告》中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上述股东及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汉清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与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并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股份公司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 序号 | 权属人 | 名称 |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房屋座落位置 | 登记价(元) |
|----|------|-------------|------------------|-------------|------|------|-----------------------|----------------|--------------|
| 1 | 维业股份 | 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 深房地字第3000588530号 | 2009年11月20日 | 购买 | 抵押 | 2480.5 m ² | 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 | 28526771.00元 |
| 2 | 维业股份 | 华美3#合成厂房 | 深房地字第0400343号 | 1995年11月7日 | 购买 | 无 | 712.08 m ² | 福田区振兴路 | 897220.80元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为发行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了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购买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24.42平方米的房屋，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的这两处房产属于有限产权，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因此发行人因政策原因未能取得相应的房产证明，该等合同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出售方 | 合同号 | 房屋坐落位置 | 买受方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 1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福人单字(2014)第 |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1栋B座(单元) | 维业股份 | 住宅 | 59.60 m ² |

| | | | | | | |
|---|--------------|----------------------|------------------------|------|----|----------------------|
| | | 00001号 | 2502房 | | | |
| 2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深福人单字颂德(2015)第00001号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二街颂德花园2号楼1605房 | 维业股份 | 住宅 | 64.82 m ² |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①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尚无土地使用权。

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人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使用权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
|-------------|--------------------|-------------|-------|------|------------------------|--------------|
| 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 | 陆河国用(2015)第000045号 | 2064年09月22日 | 出让 | 无 | 45366.7 m ² | 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1)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商标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共有 22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名称 | 国别(注册地)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号 | 权利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42 | 3480060 | 201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2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42 | 3480059 | 2015年1月21日—2025年1月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20日 | |
| 3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37 | 3480058 |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4 | 维业股份 | 维业装饰 | 中国 | 37 | 3480057 | 2015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5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42 | 12554703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6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43 | 12554938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7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36 | 12554898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8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19 | 12554828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9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35 | 12554868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0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44 | 12554991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1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45 | 12555034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6日 | |
| 12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6 | 12555347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3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7 | 12555313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4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7 | 12554791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5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37 | 12554674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6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44 | 12555087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7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45 | 12555054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8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19 | 12555273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9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35 | 12555219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20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36 | 12555170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21 | 维业股份 |  | 中国 | 43 | 12555122 | 201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6日 | 原始取得 |
| 22 | 维业股份 | 维业 | 中国 | 6 | 12554753 | 201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正在办理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办理的注册商标。

3、专利

(1)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专利共计 47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权利人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
| 1 | 带有装饰图纹的天 花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525.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2 | 隔音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4.3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3 | 恒温墙面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087.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4 | 恒温装饰材料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138.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5 | 快速拆装室内墙板 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564.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6 | 幕墙连接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2.4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7 | 幕墙支撑装置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5.8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8 | 耐高温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414.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9 | 三维装饰木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1.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0 | 省材幕墙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716.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1 | 天花板边框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717.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 | | | | |
|----|---------------|------|------------------|--------|------------|
| 12 | 天花板固定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7.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3 | 新型复合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422.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4 | 新型幕墙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0694.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5 | 一种改进型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2089.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6 | 一种建筑物预留孔填充装置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6.2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7 | 一种可拆装装饰木板连接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421.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8 | 一种立体装饰墙面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423.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19 | 一种抹灰工具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8.1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20 | 一种幕墙夹持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063.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2.12.29 |
| 21 | 吊挂装饰材料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3.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2 | 多层颜色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19.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3 | 环保装饰片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9.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4 | 立体复合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0.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5 | 幕墙支撑连接机构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4.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6 | 天花板固定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2.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7 | 吸音吊顶材料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5.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8 | 新型幕墙连接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7.8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29 | 新型装饰膜纸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3.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0 | 一种地面装饰平铺结构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6.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1 | 一种防变形的胶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9.3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2 | 一种耐高温装饰材料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1.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3 | 一种新型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40.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 | | | | |
|----|-----------|------|------------------|--------|------------|
| 34 | 一种装饰纸剪切工具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5.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5 | 一种装饰喷涂装置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8.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6 | 装饰材料测试装置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72.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7 | 装饰连线工具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22.1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8 | 装饰用移动工作平台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08338.2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09 |
| 39 | 顶棚吊顶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3.1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0 | 防震无声的装饰窗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1.2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1 | 内接式幕墙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2.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2 | 竖型百叶片窗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5.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3 | 新型装饰窗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0.8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4 | 折叠式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4.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5 | 智能装饰窗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499.9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6 | 自由拼接装饰板 | 维业股份 | ZL201320012506.5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1.11 |
| 47 | 边框装饰材料 | 维业股份 | ZL201220741415.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3.05.26 |

(2) 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办理的专利。

4、其他无形资产

发行人于 2012 年与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编号：HNQ09201207-0463），购买了金蝶 EAS 企业管理系统软件，拥有该软件的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了上述软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出资投入及

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机动车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机动车辆 12 辆，该等机动车均拥有完备权属证明，车牌照如下：粤 B8866Y、粤 B382KH、粤 B392NX、粤 BW391Y、粤 BD216R、粤 BW360Y、粤 BP260V、粤 B687VT、粤 BXV698、粤 B7R133、粤 B1Z225、粤 BKQ545。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上述财产的取得方式

1. 发行人的房产系以购买方式取得。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受让购买取得。
3. 发行人的商标系申请取得。
4. 发行人的专利系申请和转让取得。
5. 发行人的机动车辆系购买取得。
6.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依据合法途径取得，且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属凭证、《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为：

1、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获取贷款，将应收账款 788,391,526.24 元质押给银行；

2、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为获取银行贷款，将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88530 号）的房产抵押给银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1、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给第三方房屋 1 处，用于第三方办公使用，详细如下表：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产权人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租赁期 | 是否租赁备案 |
|------|--------------|------|-----------------------|-----------------------|----|------------------------------------|--------|
| 维业股份 | 深圳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 维业股份 | 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 304 栋三楼东北面 | 712.08 m ² | 厂房 | 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快印通印刷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美大厦 304 栋三楼东北面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712.08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4,179.84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后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租金前两年为每月 48 元每平方米，第三年起至合同期满每年逐年递增 5% 计算。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2 处，用于办公使用，详细如下表：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产权人 | 坐落 | 面积 | 用途 | 租赁期 | 是否租赁备案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维业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2-B | 22.77 m ² | 商业 | 2014 年 2 月 1 日 - 2016 年 7 月 31 日 | 是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维业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2-A | 300 m ² | 商业 | 2011 年 8 月 1 日 - 2016 年 7 月 31 日 | 是 |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2-B，房屋编码为 4403040080050300001000004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2.77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643.20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后附页约定租金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起，每月租金 3,825.36 元。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乙方）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甲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2-A，房屋编码为 4403040080050300001000004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300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 3,6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该租赁合同后附页约定租金从 2011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每年递增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并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

2、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借款期限 | 借款金额 (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9290315004801(C) |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 发行人 | 2015.1.30-201 6.1.30 | 3500 | 保证、质押 |

| | | | | | | |
|---|------------------------|---------------------|-----|------------------------------|------|-------|
| 2 | 9290315004802(B) | 上海银行 深圳分行 | 发行人 | 2015. 2. 10-201 6. 2. 10 | 3500 | 保证、质押 |
| 3 | 2015 年深蛇口综贷 字 002 号 |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 发行人 | 2015. 3. 26-201 5. 11. 26 | 2000 | 保证、抵押 |
| 4 | 2015 年深蛇口综贷 字 005 号 |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 发行人 | 2015. 5. 20-201 5. 11. 20 | 2500 | 保证、抵押 |
| 5 | 2015 年深蛇口综贷 字 006 号 |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营业部 | 发行人 | 2015. 5. 27-201 5. 11. 27 | 2000 | 保证、抵押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KSX92903150048），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债权发生期间（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千万元（敞口捌仟万元）。

3. 抵押合同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以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 的房产（深房地字第 3000588530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4 年深蛇口综额字 003 号），该协议约定，该合同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在所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深蛇口综额字 0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为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4. 工程合同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对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杭州富春硅谷一期 B 组团 1#-4#、8-1#、8-6#、8-7#楼幕墙项目 | 杭州富春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 2015. 01. 09 | 5, 680. 00 |
| 2 | 南宁华润中心幸福里二期精装修工程五标段 |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 2014. 11. 05 | 4, 572. 78 |
| 3 | 陕西裕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安尊品项目住宅室内精装工程 | 陕西裕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5. 05. 05 | 4, 200. 00 |
| 4 | 海岸环庆大厦室内公共部分精装及售楼处装修合同 | 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 2014. 12. 02 | 4, 186. 00 |
| 5 |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洲金名都二期项目 36 至 37 栋精装修分包工程 | 佛山市南海俊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4. 12. 31 | 3, 934. 34 |
| 6 |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在疆总部基地外立面装饰工程- A 座（第一标段） |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014. 07. 01 | 3, 846. 16 |
| 7 | 重庆绿岛中心一期金融街 F6-F9 连廊幕墙工程 | 重庆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14. 11. 01 | 3, 503. 30 |
| 8 | 大厂民族宫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 2015. 01. 01 | 3, 108. 76 |
| 9 | 苍南县龙港体育馆、苍南县龙港游泳馆室内装饰工程 | 苍南县人民政府 | 2015. 04. 01 | 2, 950. 83 |

| | | | | |
|----|---------------------------|----------------|--------------|------------|
| 10 | 顺丰科技园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期） |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 2014. 11. 25 | 2, 948. 00 |
| 11 | 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14 地块精装修工程 |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14. 09. 14 | 2, 551. 51 |
| 12 | 石门 110 千伏变电站及附属设施精装修工程 | 北京华商绘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2014. 11. 17 | 2, 357. 18 |
| 13 |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宿舍区室内装饰工程一标段 |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 2015. 07. 13 | 2, 327. 36 |
| 14 | 南昌万达城持有一期万达茂海洋馆室内精装修工程 |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 2015. 02. 06 | 2, 087. 32 |
| 15 | 月亮湾滨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一期启动区 4#楼装修工程 | 广东东方月亮湾有限公司 | 2015. 06. 11 | 2, 000. 17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2, 140, 792. 11 元, 其他应付款为 40, 235, 573. 1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欠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其他保证金、借款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中尚欠关联方控股股东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实际控制人资金 80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维业有限设立以来，其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维业有限设立以来，其发生过 7 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维业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资产置换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维业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五）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2 年 4 月，发行人因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变更为 6 名，因而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增加新股东，因而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2014 年 6 月，发行人因董事会人数发生变更，董事会人数由 6 名变更为

5 名，因而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2015 年 2 月，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及新增股东，因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2015 年 4 月，发行人因增加独立董事 3 名，因而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发行人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需要，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实施。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为 10,200 万股，占发行人其时股份总额的 100%。

7、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尚待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后方能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实施监督。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2名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

4.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5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5.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成本部、采购部、质安部、深化设计室、工程管理部、会计核算部、研发管理部和设计院等22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2015年5月24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2. 除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系统的规范，主要包括《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简历如下：

董事长 张汉清，男，1966 年 7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创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维业控股董事长。张汉清先生荣获深圳企业创新纪录企业家特别贡献奖、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功勋人物”、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杰出成就企业家、深圳装饰设计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同时担任深圳市汕尾商会名誉会长、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等职务。

董事 张汉伟，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一级建

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担任深圳市粤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职务，1994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汉伟先生曾两次荣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三次荣获“深圳市优秀一级项目经理”，主要负责的项目有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人民大会堂国家接待厅、人民大会堂江西厅、人民大会堂山西厅等装修改造工程、北京华尔道夫酒店装饰工程、北京颐和安缦酒店装饰工程等，其担任项目经理时负责的人民大会堂三楼中央大厅（金色）大厅及人民大会堂常委厅装修改造项目分别获得2010与2014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董事 张汉洪，男，1964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于有为，男，1954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建筑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历任山西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高级建筑师、副院长；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历任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 罗烈发，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 陆先忠，男，1984年9月出生，汉族，金融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供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担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刘晓一，男，1951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建二局二公司技术员、中建总公司约旦经理部项目经理、中建二局国外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装饰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梅月欣，女，1964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内核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郭明忠，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讲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庭长、副院长。现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起担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罗祥林，男，1957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深圳江淮工贸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罗祥林先生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了济南市特种设备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内部装饰装修工程、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C-G 楼内部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荆州人信汇地下商业街精装修工程等多个项目。

监事 关建超，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担任洛阳华龙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法务部经理、监事，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监事。

监事 梁永杰，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企业发展部主管、企划部经理、监事，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总工办主管。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 张汉清，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 张汉伟，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 谢海波，男，1973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14 年历任经理人杂志社副总经理、总经理、社长职务，2014 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于有为，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 彭金萃，女，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 年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罗烈发，简历参见“董事”部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继军，男，1969 年 3 月出生，汉族，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师、注册财务策划师（HKRFP）、税务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鸿翔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经理人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入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张汉清 | 董事长、总经理 | 维业控股 | 董事长 | 公司控股股东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深圳市汕尾商会 | 名誉会长 | 无 |
| | |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 客座教授 | 无 |
| 张汉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维业信诚 | 执行董事 |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
| | | 维业博瑞 | 董事长 |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
| 罗烈发 | 董事、副总经理 | 维业华诚 | 普通合伙人 | 公司股东 |
| | | 深圳市广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张汉清的儿子张润彬参股的公司 |
| | | 维业鼎盛 |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陆先忠 | 董事 | 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无 |
| | |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刘晓一 | 独立董事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副会长兼秘书长 | 本公司为该协会会员 |
| | |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名称 | 所任职务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梅月欣 | 独立董事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内核委员会委员 | 无 |
| | |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郭明忠 | 独立董事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无 |
| |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罗祥林 |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 圣陶宛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维业卉景 | 董事长、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维业木制品 | 董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芜湖新维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维业鼎盛 |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关建超 | 监事、法务部经理 | 维业卉景园林有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 | 维业木制品 | 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除以上所列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它兼职情况。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不低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免程序和任职期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张汉清（董事长）、彭金萃、张汉伟、张汉洪、罗烈发、庄娘村；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张汉清（董事长）、张汉伟、张汉洪、罗烈发、庄娘村、于有为；

(1)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更，庄娘村不再担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变更为：张汉清（董事长）、张汉伟、张汉洪、罗烈发、于有为；

(2)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更，增加陆先忠担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变更为张汉清（董事长）、张汉伟、张汉洪、罗烈发、于有为、陆先忠；

(3)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董事发生变更，增加刘晓一、郭明忠、梅月欣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变更为：张汉清（董事长）、张汉伟、张汉洪、罗烈发、于有为、陆先忠、刘晓一、郭明忠、梅月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罗祥林（职工代表监事）、罗方造（主

席)、关建超;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罗祥林(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毕伟、关建超;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并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聘请庄娘村任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继续聘请张汉清为总经理,聘请张汉伟、于有为、彭金萃、罗烈发为副总经理,聘请张继军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2015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谢海波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除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引入职业经理人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刘晓一、郭明忠、梅月欣。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 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20%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7%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 7%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 2% |

发行人之子公司圣陶宛、维业卉景、维业木制品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6 万元（含 6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3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 主体 | 项目 | 具体性质和内容 | 形式 | 取得时间 | 金额（元） |
|------|--------------|----------------|----|------------------------|--------------|
| 发行人 | 财政贡献奖励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货币 | 2012年9月29日 | 189,000.00 |
| 发行人 | 财政扶持款 | 崇明县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货币 | 2012年1月19日-2012年10月31日 | 85,000.00 |
| 发行人 | 财政扶持款 | 崇明县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货币 | 2013年1月22-2013年8月19日 | 166,500.00 |
| 发行人 | 财政扶持款 | 崇明县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 货币 | 2014年1月21日 | 82,000.00 |
| 发行人 | 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支持 |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货币 | 2014年4月3日-2014年12月31日 | 1,000,200.00 |
| 维业科技 | 科技创新 | 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货币 | 2014年12月10日 | 4,065,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02837号证明和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地税福违证[2015]10000372号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6月24日，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维业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5】14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5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5】754号复函，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保障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558人，发行人已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58 人，其中 534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24 人存在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情形，149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或部分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出具了《关于承担劳务用工风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其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1. 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以下项目：

（1）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陆河县维业科技有限公司（维业股份全资子公司）

项目概述：本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77,300.00 m²，公司现已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主要包括复合型石材加工、环保型木制品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产品技术可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内一流的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部品部件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

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22,944.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003.6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41.02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366 台（套）；员工总数为 884 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部品部件 73.813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投产首年实现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5.55 亿元人民币，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28.8%（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49%（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4 年（含建设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维业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审【2015】14 号）；本项目已立项，获得广东省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关于陆河县维业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工厂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陆河发改函【2015】19 号），并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523-41-03-003900）。本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2,944.6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本项目计划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片区租赁写字楼面积 3,500 m²，用于公司的设计研发总部。项目分为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两部分，其中，设计中心占用建筑面积约为 3,000 m²，研发中心占用建筑面积约 500 m²。场地租赁完成以后，公司将引进一系列先进的室内外设计软硬件工具和技术研发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级装饰设计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设计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同时使公司的装饰设计业务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 3,873.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14.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58.68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 1.46 亿元人民币，计算期内平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33.52%（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53%（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5 年（含建设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立项，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091号）。本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3,873.6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销售和服务支持体系，实现国内重点市场的覆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产品年销售额不断增长，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在深圳设立经营部、在北京、西安、乌鲁木齐、厦门、南宁 5 个城市建立营销服务中心，扩大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强化公司品牌在装饰行业的影响力。此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总投资为 3,176.4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立项，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15】0089号）。本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3,176.45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4）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本项目将由信息化管理中心组织建设，搭建各大系统，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微学习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中心和 BIM 系统，并对这些系统的运作提供支持服务，实现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对公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业务承接、图纸设计、施工配合的高效率开展。

本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信息共享，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通过对各个系统平台的数据处理，使企业

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有效推动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配合，使公司的运作效率大幅提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此信息化建设项目一年内完成，总投资为 2,567.5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无需立项，本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2,567.5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5）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1. 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为人类构建科学舒适的空间环境”为使命，坚持“唯诚、维信、优质、高效”的经营理念，深耕细作细分市场，成就专业、高效的建筑装饰一体化服务商，实现“创百年维业，铸世界品牌”的企业目标。通过继续保持在现有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巩固和维护现有的客户关系。深挖医院、教育、文化、体育场馆、养老地产类的装饰细分市场需求，深耕市场及客户渠道，通过建立“专业化施工管理、国际化创意设计、差异化营销优势、低成本竞争优势、高效的服务优势”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企业的整体发展目标。

2. 未来三年具体经营目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在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主业的基础上，用平台

思维，整合业内资源，加速提升公司建筑装饰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向建筑装饰总承包服务商转型；同时，用跨界思维，积极探索并实践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实现产业拓展延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汉清作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的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1、发行人诉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支付工程款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因投标需要，向空军济南南郊离职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被告”）交纳了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201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投标成功，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包被告 8 号楼西单元室内装饰工程。合同签订后，被告没有退还发行人的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正式开工，并于 2011 年 12 月按期竣工并经被告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经发行人与被告结算，被告应支付发行人整个装修工程款为 229.93 万元，但被告自合同签订至 2014 年 2 月共向发行人支付 110 万元工程款，尚欠发行人 119.93 万元工程款及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未支付，发行人多次催讨，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诿拒付，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于 2015 年 5 月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19.93 万元及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5.64 万元；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支付。

该案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被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给付承揽报酬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案件的案情及目前状况如下：

发行人因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海河文华大酒店装修项目与天津市津南区福达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木门、木质防火门、木饰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暂定承揽报酬为 112.28 万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告与发行人因工程量数额发生纠纷，原告认为其实际完成合同额为 275.28 万元，要求发行人应按照此数额与其结算并支付报酬；发行人认为，其已支付原告 163 万元承揽报酬，不欠原告承揽报酬，于是双方发生纠纷，原告将发行人告至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发行人支付原告承揽报酬 112.28 万元；2、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3、要求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

发行人辩称：1、发行人与原告在完成合同后已经依据合同的规定对承揽费进行了结算（包括合同项下和合同外增项承揽费），结算金额共计 164.5388 万元，并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按合同约定 6 次共支付 163 万元；2、根据原告单方制作的工程计算单，合同外增项的结算额基本是以高于合同金额的 30%来计算的部分甚至是合同单价的数倍或者数十倍，不仅不诚信，也无法真实、客观地证明欠款的存在；3、发行人向原告付款之后的 3 年多时间里原告一直没有提出异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进而丧失了胜诉权。

该案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由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纠纷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

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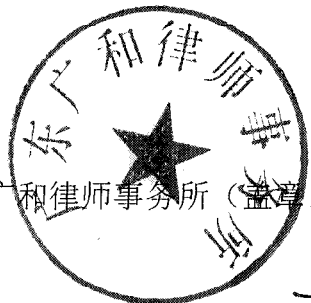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获得深交所同意其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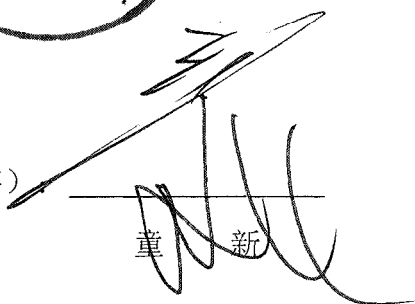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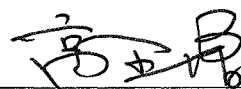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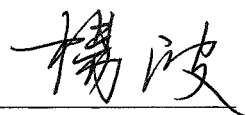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董 新

经办律师 (签字):



高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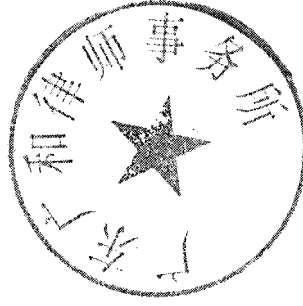
杨 波

2015年 8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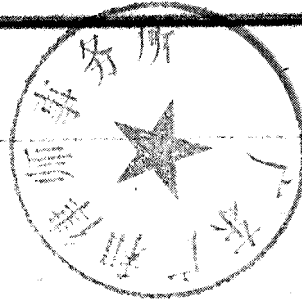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名稱 广东广和律師事務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
 世界广场AC座20樓
 負責人 董新
 組織形式 特殊合伙
 設立資本 1000萬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粵司律(96)13号
 批准日期 1996-10-16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白燕群 白 斯 蔡俊捷 曹超平
 陳紅梅 陳 劍 陳文培 陳學忠
 陸明照 丁 岩 董紅海 范程波
 范明強 范秀玲 方 潤 方 華
 馮勇軍 付 宏 馮理勝 馮全珍
 傅生超 谷家洋 袁海英 郭文鋒
 郭耀騰 何 仿 何 巨 何 勉
 洪 勃 胡紅泉 胡小強 黃 然
 黃佳興 魏翠輝 黎 晉 李振明
 李球梁 李 河 李法毅 李際忠
 李遠衣 李 浩 李 鈞 李 傑
 李志忠 李 真 梁其祥 曾曉波
 廖 凱 廖國勝 林國輝 劉宏斌
 劉 敏 劉小前 劉 乙 劉中明
 劉恩會 左厚平 左 平 歐健文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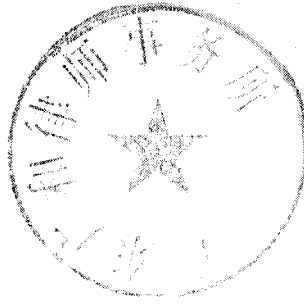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合 伙 人 | |
| 鲁 潮 | 鲁 楷 |
| 鲁 罗广平 | 鲁 宁 |
| 鲁 穆宏 | 鲁 邱东阳 |
| 鲁 彭志斌 | 鲁 宋玉涵 |
| 鲁 石玉辉 | 鲁 孙若伟 |
| 鲁 孙建武 | 鲁 汪旭 |
| 鲁 汪海燕 | 鲁 王岱华 |
| 鲁 王文胜 | 鲁 伍琼 |
| 鲁 吴伟舜 | 鲁 肖衡 |
| 鲁 肖才元 | 鲁 薛国超 |
| 鲁 熊卫国 | 鲁 杨小五 |
| 鲁 杨晓肆 | 鲁 于奎 |
| 鲁 游润惠 | 鲁 张京陆 |
| 鲁 张晶 | 鲁 张智然 |
| 鲁 张志坚 | 鲁 周春毅 |
| 鲁 郑平 | 鲁 周悦 |
| 鲁 鲁小平 | 鲁 骆建军 |
| 鲁 陆文亮 | 鲁 盘顺辉 |
| 鲁 毛志晶 | 鲁 沈玉华 |
| 鲁 彭红瑛 | 鲁 孙国东 |
| 鲁 石千章 | 鲁 孙童 |
| 鲁 孙坚 | 鲁 王博 |
| 鲁 王佳强 | 鲁 魏汉蛟 |
| 鲁 文景志 | 鲁 项昭亮 |
| 鲁 邢志忠 | 鲁 邢顺伟 |
| 鲁 杨青松 | 鲁 杨茂 |
| 鲁 杨远 | 鲁 杨藏 |
| 鲁 张方硕 | 鲁 岳峰 |
| 鲁 张雅丽 | 鲁 张学辉 |
| 鲁 赵山杉 | 鲁 张宗建 |
| 鲁 朱爱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合 伙 人 | |
| 朱 涛 | 祖 冲 |
| 鄢烈超 | 淦家珍 |
| 余 蒯同刊 | 卜功元 |
| 胡华 | 胡华 |
| 胡华 | 胡华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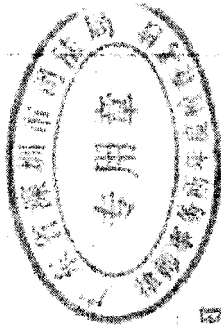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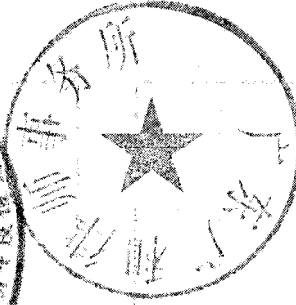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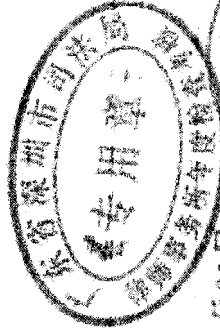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6 3 4 7 8 2 1 4 - X



机构名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A C 座 2 0 楼

有效期 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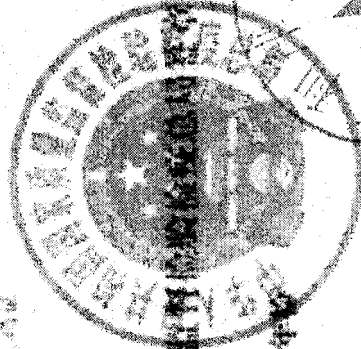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 440304-3553373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标识机构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初始注册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符合国家标准 GB 310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管理部门发生变更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各组织机构代码持有单位, 应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
5. 组织机构代码证遗失、损坏、到期等, 应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补证、换证、延期等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书有效期内每年 04 月份年检

不另行通知。

年检记录

| |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 | | | |

NO.2014 1164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63478214-X



机构名称 广东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A C座20楼

有效期自 2014年04月15日
至 2018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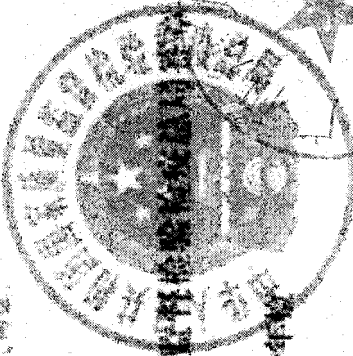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440304-355373-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一组数字组成, 由国务院统一制定, 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负责颁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04月15日

不另行通知。

年检记录

| | | | | |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 已检 | 已检 | 已检 | 已检 | 已检 |

NO.2014 1164538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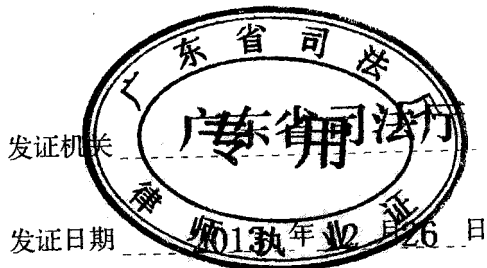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陕2850



持证人 高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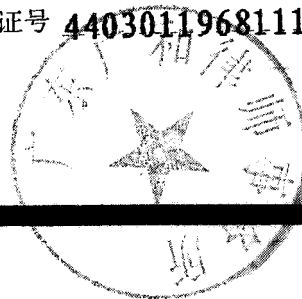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持证人 杨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